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82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80000A_111018225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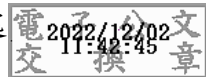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市環保局「大型廢棄物清運措施於今(111)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20日期間將採限量申請」乙案，惠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1日竹市環清字第111003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已於105年起不再受理各里年終定點大型廢棄物清運作業，請協助轉知民眾如有大型家具、家電清運需求，須提早電洽局清潔科登記，避免集中於農曆年前申請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清運，影響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另因應年終前清運申請量大增問題，112年1月3日至1月25日將暫停受理各機關(含學校)單位樹枝雜物等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1/12/02 11:52



1110006319

有附件